臺東縣東河鄉公所暨所屬機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111年5月5日 河鄉人字第1110005314號函核定

 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隊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三)當事人者，謂事件的霸凌者與被霸凌者。

三、受理申訴管道：本所暨所屬機關各單位主管及人事室。

 申訴專線電話：089-896405

 申訴傳真：089-896378

 申訴電子信箱：dhi001@dh.taitung.gov.tw

四、職場霸凌之被害人申訴程序如下：

 （一）被害人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室提出申訴。

 （二）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但職 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三)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1）載明下列事項，急迫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

 1.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有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2）。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並載明前述各款事由，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五、本所為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於事件發生並受理申訴案件後立即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訴評議會），依相關規定調查處理及審議。

 申訴評議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鄉長指定2人分別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一)秘書。

 (二)人事室主任。

 (三)政風。

 (四)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所人員中指定委員4名，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申訴評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申訴評議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受理申訴程序如下：

 當事人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室受理申訴後，應立即主動通報機關首長、相關協處單位，必要時應聯繫家屬，並由人事室提報申訴評議會審議事件發生原因及相關情形，如經調查審議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由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之情事再次發生。

七、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評議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 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申訴評議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評議會命其迴避。

八、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 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對於在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一）申訴人非申訴事件之被害人。

 （二）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三）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

 (四)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六)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

十、受理申訴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十一、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二、本規定奉核可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